

009084

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

辽政地[2016]A37号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沈北新区 2016 年度 第 5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

沈阳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沈北新区 2016 年度第 5 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沈政土字〔2016〕231 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沈北新区尹家街道尹家村村庄用地 1.2000 公顷征为国有,作为沈北新区实施镇级规划建设用地。

二、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征地补偿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三、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

四、依据有关规定,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

本批件自动失效。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

辽宁省国土资源厅

2016年12月14日印发

№ 20151791

沈阳市人民政府(用地)文件

沈政地征字[2016]0047号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沈北新区 2016 年度第 5 批次 建设用地的批复

沈北新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沈北新区 2016 年度第 4 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沈北新区政地(2016)41号)收悉，该文申请的建设用地业经辽宁省人民政府以《关于沈北新区 2016 年度第 4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辽政地(2016)A37号)批准，现转发如下：

一、同意将沈北新区尹家街道尹家村村庄用地 1.2000 公顷征为国有，作为你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二、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征地补偿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三、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用地范围内的规划道路、规划绿地不得占用。

四、依据有关规定，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本批件自动失效，起止日期以省政府土地批件批准日期为准。



抄送：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沈北分局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2月14日印发

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政府

~~沈北新区政地（2016）50号~~

~~签发人：宋永贵~~

沈北新区人民政府关于沈北新区 2016年度第5批次用地的请示

沈阳市人民政府：

为了实施沈北新区镇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申请沈阳市沈北新区2016年度第5批次建设用地。该批次用地面积1.2公顷（建设用地），其中：集体建设用地1.2公顷。根据城市规划，该批次用地开发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经审查，该批次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有关材料报上，申请办理土地征收手续，请予审批。

妥否，请批示。



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政府

2016年8月29日

(联系人：刘洋 联系电话：88087391)

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8月29日印发

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沈北分局文件

~~沈规国土沈北审核字 [2016] 11 号~~

~~签发人：张桂菊~~

关于沈阳市沈北新区 2016 年度 第 5 批次建设用地的审查报告

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沈阳市沈北新区 2016 年度第 5 批次建设用地呈报省政府审批。我局按照规定要求进行了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现报告如下：

一、申请用地现状

〔勘测定界〕依据《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1008-2007)、《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07) 等规定，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沈北分局测绘队（丙测资字 21101012）对该批次拟用地情况进行了实地勘测，形成的成果资料符合规定要求。

〔权属、地类和面积〕该批次用地涉及 1 个街道 1 个村集体土地。集体土地所有权共 1 宗，已全部进行土地登记发证。土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没有争议。

申请用地总面积 1.2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1.2 公顷(村庄)。按权属和地类分: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 1.2 公顷(村庄)。上报地类清楚、面积准确。

二、用地规划计划情况

用地符合镇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三、征地补偿安置情况

(征地补偿标准)征地补偿标准按《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号)和《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5〕65号)执行。本次征地共涉及 1 个征地区片,尹家街道尹家村为Ⅲ类区片,区片价格为 66 万元/公顷,实际补偿标准为建设用地 82.5 万元/公顷,不包括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其他费用补偿,征地总费用为 99 万元。按照《关于改进征地补偿费用预存制度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09〕181号)有关要求,征地补偿费已全额存入征地专项资金专户。

[征地程序]我局按规定履行了征地报批前告知、确认和听证程序,被征地村组和农民对征地方案中的征地位置、土地权属、地类和面积以及补偿标准、安置途径等无异议,没有提出听证申请。

四、土地拟开发用途情况

根据城市规划,该批次用地拟开发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2 公顷。

依据国家产业政策目录和《限制用地目录》、《禁止用地目录》、《划拨用地目录》等规定，该批次用地拟安排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划拨政策和供地政策，拟采取划拨方式供地。

五、信访与违法用地处理情况

〔违法用地处理〕该批次用地在征地过程中没有上访和违法用地情况。

综上所述，沈阳市沈北新区 2016 年度第 5 批次建设用地情况真实，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请予审查。



附件一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二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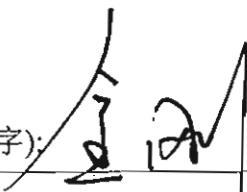



张松菊

编制时间: 2016年8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续二

县(市)人民政府 审 核 意 见	<p>同意上报沈北新区2016年度第5批次用地</p> <p>主管领导(签字): </p> <p>(公章) </p> <p>年 月 日</p>
市(地、州) 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 审 查 意 见	<p>主管领导(签字):</p> <p>(公章)</p> <p>年 月 日</p>
市(地、州) 人 民 政 府 审 核 意 见	<p>主管领导(签字):</p> <p>(公章)</p> <p>年 月 日</p>
备 注	

填表人: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沈阳市沈北新区 2016 年 5 批次用地			
农 用 地 转 用 面 积					
权 属 地 类		合 计		其 中	
				国 有 土 地	集 体 土 地
农 用 地					
其中：耕地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县 级	
	镇 级	√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计划指标的年度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 用 地	其中：耕地	

填表人（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土地利用规划科（处）填写）

三、征收土地方案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权属单位		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地类	面积	实际补偿标准
	乡(镇)	村	区片类别	区片价格			
征地补偿情况	尹家街道	尹家	III	66	农用地		
					建设用地	1.2	82.5
					未利用地		
	其他补偿费用						
	征地总费用						99
	其中：社会保障费用						0
安置情况	需要安置农业人口数		0		需要安置劳动力人数		0
	安置途径				安置人数		
	货币安置				0		
	社会保险安置				0		
备注							

沈阳市沈北新区 2016 年度第 5 批次用地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

单位：公顷

地 面 权	类 积 属	征收土地面积										合 计				
		农转用面积					建设用地面积			未利用 地面积						
		耕地		农村 道路	坑塘水面	有林地	工矿 用地	村庄	河流水面							
征收	尹家街道尹家村									1.2						1.2
总	计									1.2						1.2

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政府文件

沈北新区政地（2016）73号

关于沈阳市沈北新区 2016 年度第 5 批次 用地征地补偿安置等情况的报告

沈阳市人民政府：

我区 2016 年度第 5 批次用地申请用地总面积 1.2 公顷（建设用地）。现将该批次用地征地补偿安置等情况报告如下：

一、征地补偿及安置情况

征地补偿标准按《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号）和《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5〕65号）执行。本次征地共涉及 1 个征地区片，尹家街道尹家村为Ⅲ类区片，

区片价格为建设用地 66 万元/公顷，实际补偿标准为建设用地 82.5 万元/公顷；不含地上附着物等其他费用补偿，征地总费用为 99 万元。

二、征地补偿费用预存情况

按照《关于改进征地补偿费用预存制度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09]181 号）有关要求，我区财政部门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将征地补偿费 99 万元全额存入征地专项资金专户（开户行沈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道义支行、账号 145212010103494135）。



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2日

抄送：辽宁省国土资源厅

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2月2日印发

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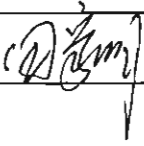


单位：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沈北分局

被征土地用途		教育	
被征土地单位名称		尹家街道尹家村	
拟征土地情况			
地类		面 积（公顷）	
农 用 地	耕地	水田	
		旱地	
		菜地	
	其中：基本农田		
	沟渠		
	林地		
	农村道路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1.2000	
未利用地			
合计		1.2000	
拟征地农村集 体经济组织确 认	负责人（权利人代表） 签名： 年 月 日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盖章) 年 月 日	

续表：

征地涉及到的农户签名

农户签名	签字日期	农户签名	签字日期	农户签名	签字日期
					
备注					

注：1、本表是拟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土地调查结果的汇总表，由当地国土资源部门留存（归档）备查。

2、被征地农户因故不能参加签名或拒绝签名的，在备注栏内说明。

征 地 告 知 书

征地补偿安置征告字[2016]第13号

尹家街道尹家村及有关农户：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你村范围内集体土地1.2000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征土地用途：教育用地

二、拟征土地位置

北至宏伟路、南至尹家村集体土地、西至尹家村耕地、东至沈承公路。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根据《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政办发〔2015〕339号）和《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5〕65号）文件规定，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 类		土地补偿费（5.5万元/亩）	
农 用 地	耕 地	水田	
		旱地	
		菜地	
	田坎		
	农村道路		
	沟渠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1.2000	82.5
	未利用地		

(二)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青苗补偿费: 按一茬补偿。

四、拟定安置途径

根据《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沈政办发[2006]49号)、《沈阳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实施方案》(沈政办发[2007]9号),蒲河新城管委会制定《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试行办法》(沈蒲发[2007]5号)、《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方案》(沈蒲发[2007]6号)文件规定,拟被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

五、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等进行调查,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

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沈北分局

2016年7月11日



征地告知书送达证明

受送达人	尹家村、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他项权利人			
告知事项	沈阳市 2016 年度第 5 批次用地			
送达地点	尹家村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送达 方式
征地告知书 征地补偿安置 征告字 [2016] 第 13 号	王峰 	2016 年 7 月 11 日		书面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王峰				
备注				

听证告知书

征地补偿安置听告字[2016]第13号

尹家村及被征收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他项权利人：

我分局依法拟定的沈阳市沈北新区2016年度第5批次用地的《征收土地方案》中，征收你村集体土地1.2000公顷(建设用地)。该批次用地征地补偿标准按《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政办发〔2015〕339号)和《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5〕65号)执行。本次征地涉及一个征地区片，尹家村为III类地区，区片价格为66万元/公顷，实际补偿标准为建设用地82.5万元/公顷，不含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其他费用补偿。

现拟将农转用、征收土地材料上报，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你们对《征收土地方案》中的补偿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请在接到本告知书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分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沈北分局

2016年7月11日



听证告知书送达证明

受送达人	尹家村、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他项权利人			
告知事项	沈阳市 2016 年度第 5 批次用地			
送达地点	尹家村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送达 方式
听证告知书 听告字[2016] 第 13 号	王峰 刘洋	2016 年 7 月 11 日		书面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王峰				
备注				

附件3:

放弃听证证实材料

沈北新区人民政府需征收我村集体土地 1.2000 公顷，作为沈阳市 2016 年度第 5 批次用地。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沈北分局对本次征地的被告知人依法拟定并发布了 [2016] 第 13 号《征地补偿安置听证告知书》，被告知人已收悉，被告知人对该批次征地没有不同意见，放弃听证的权利并签字、盖章、画押如下：









被告知人放弃听证签字、画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情况说明

沈北新区人民政府拟农转用、征收尹家街道尹家村集体土地 1.2000 公顷，作为沈阳市 2016 年度第 5 批次用地。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沈北分局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下发听证告知书（征地补偿安置听告字[2016]第 13 号），经村民代表大会研究通过及征地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意见，认为征地补偿价格及农业人员安置方式合理，不要求听证。

尹家街道尹家村
2016年7月15日

征地听证证明表

听 证 情 况	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沈北分局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在尹家街道尹家村公布了沈阳市沈北新区 2016 年度第 5 批次用地征收集体土地补偿标准的听证告知书，从 2016 年 7 月 11 日至 2016 年 7 月 15 日 5 个工作日内，沈北新区尹家街道尹家村村民无人要求听证，放弃了本次听证权利。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年 月 日</div>	
村 委 会 意 见	村书记: 	村长:  (公章) 
乡 镇 政 府 意 见	土地助理:	领导:  (公章) 
规 划 和 国 土 资 源 局 意 见	科长: 	局长:  (公章) 

沈北新区项目用地地籍申请书

沈北新区 2016 年第 5 批次用地项目座落于沈北新区尹家街道尹家村。图幅号为 K51G048054，面积为 1.2 公顷，在二调数据库中地类为村庄，勘测定界图地类为村庄。

本次呈报的项目勘测定界图与实地现状一致。项目用地面积、地类准确，权属明晰、无争议，权属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沈北分局

2016 年 7 月 20 日



沈阳市乡村建设用地批复

沈政地(占)字(1989)015号

新城子区尹家乡中学

根据 沈地计综委 批准的基建计划和你单位申请的建地报告, 经研究批复如下:

项目	面积	被占地单位	新城子区	尹家乡	尹家村
面积	18	市亩	其中耕地	18	市亩
面积	18	市亩	其中耕地	18	市亩
准用	东至	沈承公路	支路	101	米
	南至	水	边长	124	米
	西至	水	边长	100	米
	北至	宏里路	边长	113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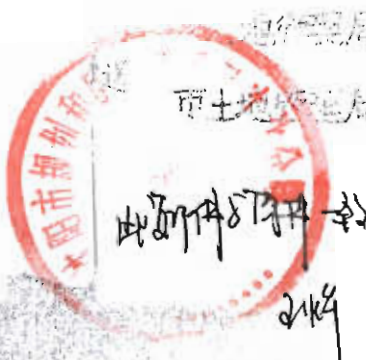
其他事项:

- 1、批准的用地面积, 土地权属为 集体所有。国家建设需要, 需另行办理征用手续;
- 2、批准用地面积内, 道路、绿化等公用用地不得占用;
- 3、批准用地有关土地补偿、生活安置等, 按《土地管理法》执行;
- 4、用地批准后, 关于施工建筑等, 按有关规定办理。

新城子区规划土地局、财政局、尹家乡、尹家村

市土地局、财政局、新城子区规划土地局、尹家乡、尹家村

一九九〇 年 五月 二十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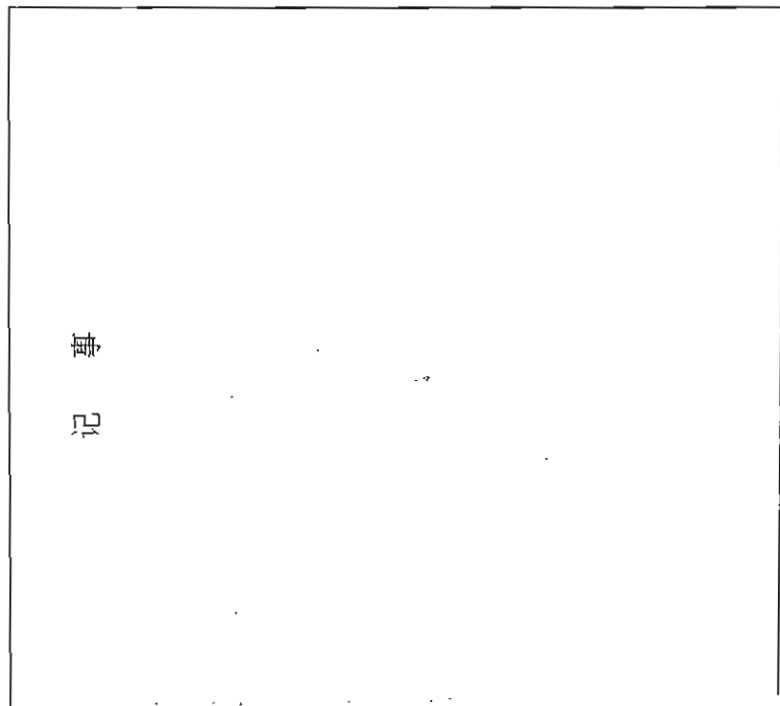
此证附件8原件至
2/14/4



集用 (2011) 第 403 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青州市北新区尹家乡中心小学		
土地所有权人	青州市北新区尹家村集体经济组织		
座落	青州市北新区尹家村		
地号	130-91524	图号	
地类(用途)	国有建设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	1100.00 M ²	其中	M ²
		独用面积	M ²
		分摊面积	M ²

记 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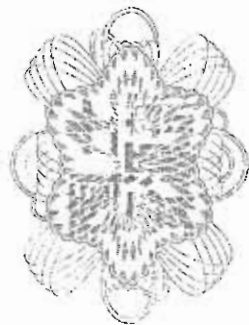
证书监制机关

登记机关



2012 年 12 月 23 日

(章) 日



附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

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沈北分局测绘队

编号: 2012120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

用 地 单 位: 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政府

建设项目名称: _____

单位负责人: 吕殿友

资料复审人: 王显威

资料审核人: 钱晓锋

项目负责人: 李亚东

目 录

1、勘测定界技术说明	1 页
2、勘测定界表	1 页
3、勘测面积表	1 页
4、土地分类面积表	1 页
5、用地范围略图	1 页
6、界址点坐标成果表	1 页

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政府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说明

为核定 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政府 征用土地面积和使用土地的界址，由 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沈北分局测绘队(丙测资字 21101012) 于 2012 年 11 月 12 日进行勘测定界，实测面积为 1.2000 公顷 18.00 (亩)，埋设界桩 4 个。施测方法是 利用已知三角点进行控制测量，拓普康 hiper+双频双星 RTK、GTS-722\LP 全站仪现场测定界址点、地形地物点，采用数字化成图。各种内外业资料均进行了自检，符合《规程》要求。

项目负责人：李亚东

2012 年 11 月 12 日

勘 测 定 界 表

表一

单位名称	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政府			经 办 人	王荣海
单位地址	沈北新区新城子街			电 话	13358856618
主管部门				所有制性质	
土地座落	沈阳市沈北新区尹家乡尹家村				
用 途				申请日期	
相关文件				界 桩 数	4
图 幅 号	K 51 G 048054				
起点号	终点号	甲方单位	指界人	乙方单位	指界人
1	4	沈北新区 人民政府	王荣海	尹家村	赵会祥
界址调查人员		赵会祥			
勘测定界单位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flex-start;"> <div style="width: 45%;"> <p>单位主管：吕殿友</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div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right;"> <p>审 核 人：钱晓锋</p> <p>项目负责人：李亚东</p> </div> </div>					

勘测面积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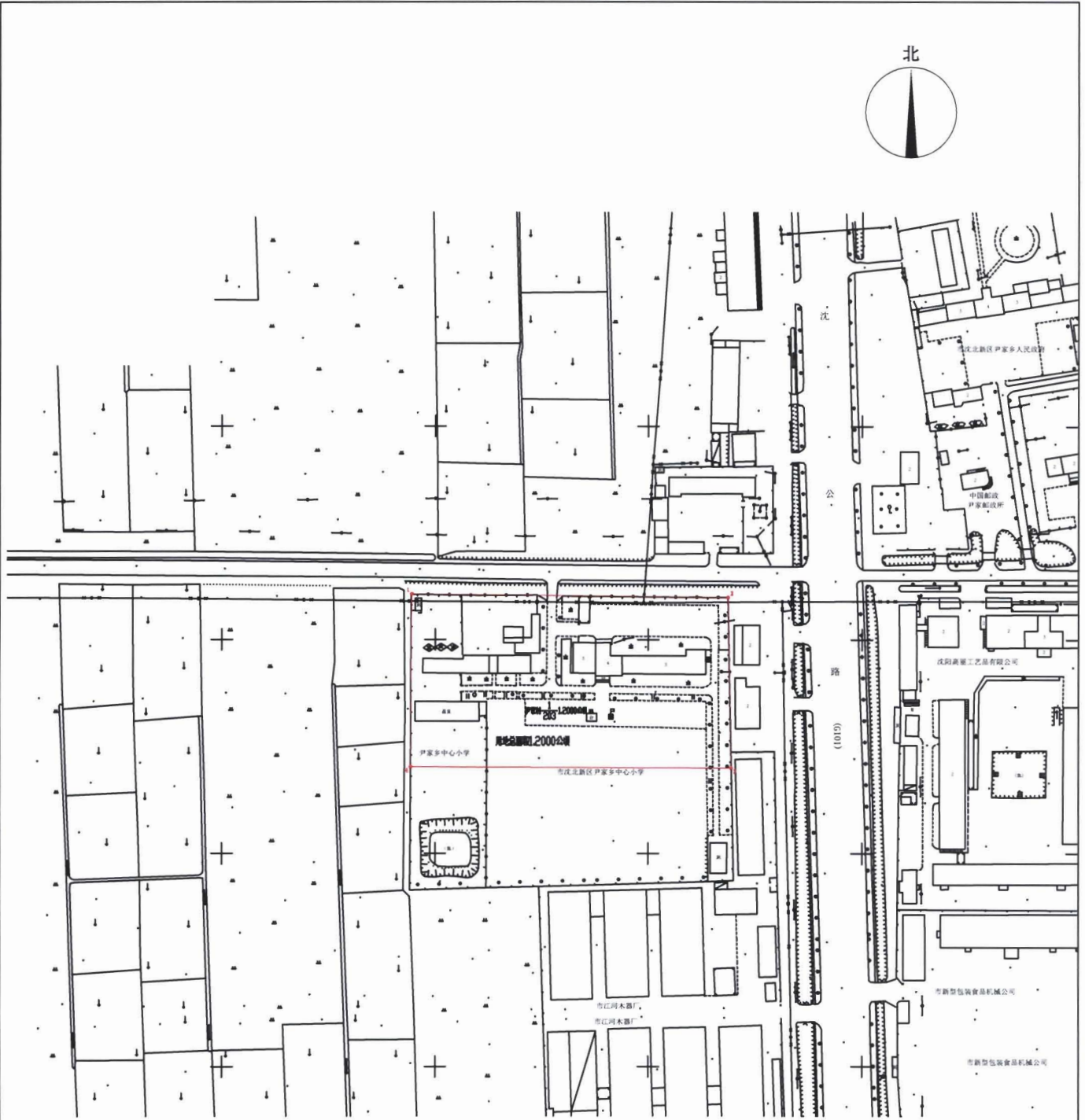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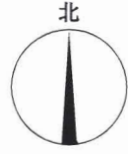
单位：公顷 表二

	面 积	备 注
征 收	1.2000	
划 拨		
代 征		
临时使用		
占 用		

征收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

尹家(乡) 地类 面积		征收土地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旱田	水田	水浇地	农村道路	坑塘水面	农田水利	林地	园地	村庄	公路	采矿用地		沼泽地	荒草地	滩涂									
征收	尹家村										1.2000						1.2000						1.2000		
	合计											1.2000						1.2000							1.2000

用地范围略图



征收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

用途	征收土地						面积			合计
	耕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面积	比例	备注	
耕地							12000	12000		12000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12000	12000		12000

图例

道路	河流	围墙	房屋
沟渠	水塔	大门	烟囱
桥梁	水井	窗户	塔吊
涵洞	化粪池	门柱	塔架
堤防	垃圾池	门楣	塔身
挡土墙	化粪池	门楣	塔身
挡土墙	化粪池	门楣	塔身
挡土墙	化粪池	门楣	塔身
挡土墙	化粪池	门楣	塔身
挡土墙	化粪池	门楣	塔身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1	4653661.444	41529418.964	
			148.56
2	4653659.936	41529567.515	
			79.73
3	4653580.215	41529569.000	
			150.58
4	4653580.691	41529418.424	
			80.75
1	4653661.444	41529418.964	
S=12000 平方米 合18.00亩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
勘测定界图

秘密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1	465386.144	41529418.964	148.56
2	465389.930	4152967.515	79.72
3	465390.215	4152969.000	110.58
4	465380.891	4152943.424	82.72
1	465386.144	41529418.964	

S:12000 平方米 合18.00亩

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

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

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征收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

图例	征收土地分类										合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水域	其他	合计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合计											1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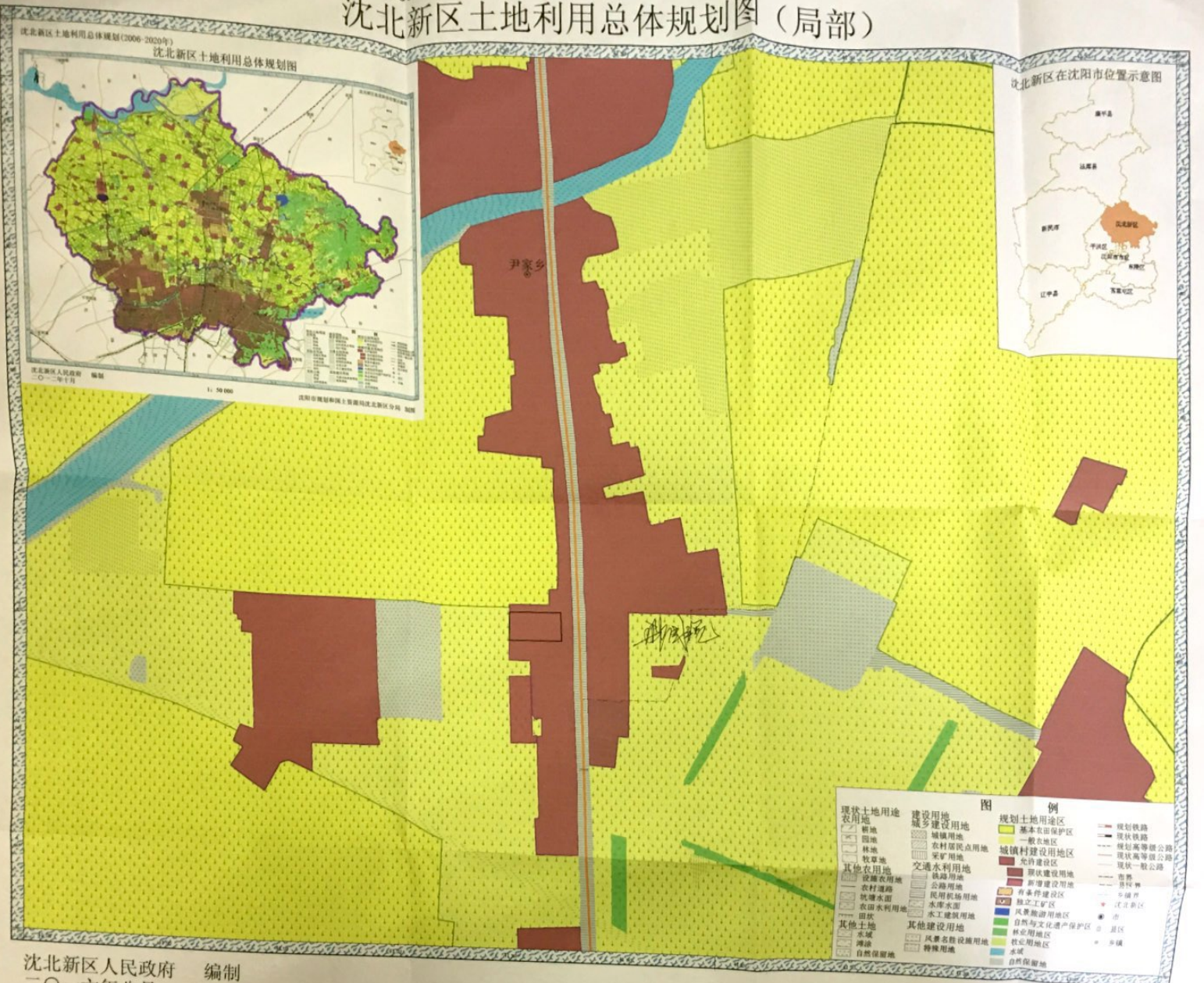
图例

界址点	界址线	界址外	界址内
房屋	围墙	道路	沟渠
水井	电杆	电杆	电杆
水井	电杆	电杆	电杆
水井	电杆	电杆	电杆
水井	电杆	电杆	电杆

Scanned by CamScanner

沈北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沈北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局部)



沈北新区人民政府 编制
二〇一六年八月

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沈北新区分局 制图

尹家社区 村村民代表大会会议记录

时间：2016.8.13 地点：尹家村会议室

参加人员：田宗明、李忠香、李忠友、李忠海、李忠孝、卢鑫、董红、
邢世海、杜伟、刘旭龙、关泽林、李文孝、李会春、邢世坤、李国坤、
邢文波、邢世刚、杨国文、董成江、高进安、李勃

会议内容：观尹家小学办理征用国有土地

主持人：田宗明

记录人：李忠香

一、由主持人宣布会议研究事项：

1、河北省人民政府拟农转用、征收我村集体土地 1.2 公顷，需办理农转用、征收土地手续。该地块为 III 类区片，区片价格为 66 万元/公顷，实际补偿标准为 5.5 万元/亩。

2、本次征地农业人员安置情况 不涉及农户。

3、村自然情况：耕地面积 465 公顷，农业人口 2016 人，劳动力 1320 人。

4、我村村民代表总数 25 人，今天参加会议数 21 人。

二、经村民代表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1、同意 河北省人民政府 单位农转用、征收我村集体土地 1.2 公顷，办理农转用、征收土地手续。

2、同意上述补偿安置标准。

3、同意村对土地承包户的安置途径及剩余土地补偿款的使用方法。

村民代表签字、盖章、手印。

董存玉 李志寿 董成士 杨国文 邢世明
邢世新 步凌新 李勃 杨 可改以
可会春 卢鑫 刘旭龙 关屏林 邢世海
杜伟 李忠海 司家明 李忠权 李忠香

村支部书记签字：

李同新

村委会主任签字：

司家明

村委会公章：



乡(镇)街领导签字：

李忠林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公章：



关于沈北新区尹家乡(镇)尹家乡村 村委会会议记录

记录人: 李忠香

2016年 8月 13日

会议主持人		到会 人员	  
会议地点	村会议室		

征地内容和讨论意见:

同意沈北新区人民政府单位农转非。
征收我村集体地12公顷, 实际补偿5.5万/亩

到会人员签字:





村委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乡镇人民政府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征(拨、占)用土地协议书

被征(拨、占)地单位：



征(拨、占)地承包单位：

年 月 日

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征（拨、占）地单位		沈北新区人民政府			
征（拨、占）地承包单位					
被征（拨、占）地单位		尹家街道尹家村			
被征（拨、占）地单位基本情况	征（拨、占）地前	农业人口	人，	其中劳动力	人
	征地后	耕地面积	公顷，	人均耕地	公顷，
		劳均耕地	公顷		
征（拨、占）地面积（公顷）	合计	土 地 类 别			
		村庄			
	1.2	1.2			
农转非		动迁房屋			m ²
安 置 多 余 劳 动 力	人	其 中	村自行安置		人
			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安置		人
			全民所有制单位安置		人
			自谋职业安置		人

征(拨、占)地总费用(万元)		99.0000		
其中	征地补偿费(万元)	99.0000		
	青苗补偿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片区	III	区片价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66	
<p>费用计算(填写不下,可另附页):</p> <p>实际补偿标准(万元/公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82.5 万元/公顷</p> <p>征地补偿费: 征(拨、占)地公顷数 × 实际补偿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2 × 82.5</p> <p>青苗补偿费:</p>				

被征(拨、占)用土地单位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被征(拨、占)用土地单位上级主管机关
(村、乡、镇)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用地单位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用地单位上级主管机关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征（拨、占）地承包单位意见：

备注